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強明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謝強明先生

謝先生，28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金融學碩士學位。

謝先生於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如企業戰略制定和執行、併購項目管理、領導私募股權及融資項目。彼現時於一家知名的香港獨立金融服務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經營公司的資本市場業務、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發展和擴展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平台，以支持公司的策略。謝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就本集團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